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撤销立案决定书

三亚吉阳综执撤立决字〔2026〕第 31 号

张兆斐:

2026 年 4 月 8 日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造型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因违法事实认定不清，证据不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、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《立案通知书》（三亚吉阳综执立通字〔2026〕第 179 号）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8 月 9 日